

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研究

乌兰察夫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31)

摘要: 进入90年代, 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变迁过程中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人口流动变得日趋活跃, 民族地区人口向东南沿海地区流动呈上升势头, 使东南沿海地区的一些基本没有少数民族人口的城市逐渐发展为多民族城市, 深圳市就是最为典型的例子。

分析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增加的原因、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对于认识少数民族在城市化进程的规律和特点, 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 深圳; 民族人口; 研究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4)04-0029-05

Research on Minority Nationality Population in Shenzhen

WULAN Cha-fu

(Shenzhe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1)

Abstract: Since 1990's, minority population floating has become more active which comes to be a visible feature in the social evolution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The moving flow of minority population from each single nationality area to the southeast on the coast has become larger, therefore some southeast cities which were originally without minorities has come to be multi-nationality city. Shenzhen is a classical multi-nationality city now.

An depth analysis on the cause, feature and problems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population in Shenzhen is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meaningful for understanding of the rules and features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Keywords: Shenzhen; nationality population; research

收稿日期: 2003-11-24

作者简介: 乌兰察夫, 男, 内蒙人,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城市民族人口问题。

村上交任务的, 应该作为“城镇居民”对待。

这样做的好处, 一是完整地体现了原来的立法精神, 对应该照顾的公民给予了必要的照顾。二是符合客观实际, 在没有了固定的“农村户口”和原来是“农村居民”现已完全脱离农村的条件下, 如果我们还坚持按照原来的规定办事, 那就是脱离实际、不合理的教条主义。第三是有利于稳定低生育水平, 控制人口增长速度。如果规定原是“农村户口”, 而实际在城镇生活的人口也只能生育一个, 那么政策规定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妇比例还会增加。

[责任编辑 王树新]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国内出现了较大范围的人口流动现象，特别是民族地区人口向东南沿海城市呈流动上升趋势，使东南沿海一些原来只有为数不多的少数民族人口的城市逐渐成为多民族的城市。深圳市就是最为典型的一个。分析研究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变动的特点及其变动的原因、问题，探明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和存在的问题，对于进一步认识少数民族在城市化进程中的特点和规律，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工作，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结构

深圳是一座以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为主的移民城市，经过 20 年的发展，常住人口已由原宝安县的 30 万人发展到今天 700 万人，根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深圳“五普”时登记人口为 700.88 万人。户籍人口为 124.9 万人，外来人口为 577 万人。

深圳市人口在迅速增长的总趋势中，少数民族人口也由少变多，民族构成由几个民族变为多民族。据 1964 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人口仅有 106 人；1982 年有少数民族人口 372 人；1990 年少数民族人口有 11795 人；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时深圳市有少数民族人口 224688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3.20%；从 1964 年到 1982 年的 18 年间，深圳市的少数民族人口仅增长了 3.5 倍；但从 1982 年到 2000 年又一个 18 年间，深圳市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了 603.97 倍，而这期间深圳市的总人口仅增长了 35 倍多。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民族成分多，增长快，增速位居全国各大城市前列。

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在迅速增长的过程中，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 民族结构变化大

深圳市在 1964 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深圳（含宝安县）有 10 个少数民族；1982 年上升到 12 个少数民族；1990 年 37 个少数民族；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时深圳市有 54 个少数民族。随着深圳市的发展，在第五次人口普查中深圳市仅缺的珞巴族也落户深圳。

按民族人口数计算，其中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少数民族有 17 个，超过 10000 人的有 4 个，前 10 位的依次是（见表 1）：

表 1 深圳市主要少数民族

壮族	土家族	苗族	侗族	瑶族	回族	满族	蒙古族	布依族	朝鲜族
112559	25987	25567	12707	8802	6784	5061	4555	4398	4004

资料来源：表 1~ 表 4 均出自深圳市统计局《深圳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资料》。

(二) 民族人口 年龄结构经

表 2 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0~ 4 岁	3291 人
5~ 9 岁	1666 人
10~ 14 岁	1876 人
15~ 19 岁	46739 人
20~ 24 岁	84016 人
25~ 29 岁	45872 人
30~ 34 岁	22152 人
35~ 39 岁	10804 人
40~ 44 岁	4286 人
45~ 49 岁	2171 人
50~ 54 岁	1027 人
55~ 59 岁	694 人
60 岁以上	1249 人

表 3 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 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未上过学	1810
扫盲班	238
小学	26604
初中	146893
高中	24177
中专	11665
大学专科	6213
大学本科	3995
研究生	525

深圳是一个年轻的城市，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见表2），深圳市人口平均年龄为27.5岁。少数民族人口也以年轻人为主体的，20~24岁年龄组人口高达8.4万人，占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37.2%。15~19岁年龄组人口4.7万人，占20.70%。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未成年人口所占比重非常低，仅为3%。60岁以上人口为1249人，占0.55%。形成了未成年人口和老年人口比例少，年轻人比重高，即“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年龄结构。这种年轻的比例结构，为深圳市少数民族发展带来了活力。

（三）民族人口的教育结构高于全国

深圳市总体人口的教育结构呈现出明显的两级化趋势：一级是高学历、高素质的知识技术型人才的密集，另一级则是低学历、低素质的劳务型打工者的密集，后者在人口总量上占绝大多数。深圳市的少数民族大致和深圳市总体人口的特征相似，但也有着不同之处。

据深圳市统计局提供的少数民族文化程度数据表明（见表3）。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普遍高于全国人口平均水平。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受过教育的所占比重较大，而文化程度较低的所占比重较小。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0.7%，比全国（11%）高出9.7个百分点；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占65.4%，比全国的水平30%高出35.4个百分点；未上过学和只参加过扫盲的占0.9%，大大低于全国（16%）的水平。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特区，20年来聚集了全国各地各类人才，同时也吸引了许多少数民族人才，其中许多是各民族学有专长的专业人才。据深圳市少数民族联谊会名册显示，深圳少数民族知识分子中有不少是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等部门的学术带头人。他们在深圳特区建设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四）民族人口的来源地以邻近省区为主

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的来源地状况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一是按来源地所在的省、自治区划分，二是按来源地的城乡类型划分。表4是按前者划分的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前五位来源地以及它们各自所占的比重。

表4 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来源地 (人)

广西	湖南	贵州	湖北	四川
114797	36974	27178	6143	6955

从表4中可以看出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来源地的一些特点：第一，紧邻广东或较近的省区是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的主要来源地。与深圳市紧邻或接近的广西、湖南、湖北等省区一直是深圳流动人口的主要来源地，其中广西壮族是流入深圳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占深圳市少数民族总数的51.1%。第二，一些省区距离广东深圳虽然较远，但这些省区人口多，耕地少，就业压力大（如人口大省四川），所以流入深圳的少数民族也较多。来源地为贵州的基本状况同四川类似。但贵州属西部贫困山区，是深圳市对口扶贫省区，深圳和贵州两地劳动部门签定长期劳务合作协议，每隔2至3年，深圳市都要在贵州招收劳务工，由此有不少贵州少数民族长期在深圳生活务工。此外，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还具有来源地相对集中的特点，同时，又具有来源地分布广的特点。人口统计资料表明，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的来源地覆盖了我国除港澳台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呈现了深圳市作为新兴移民城市的强大聚集和辐射效应。

二、深圳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

根据人口迁移的推拉理论。人口流迁现象是原居住地和新迁入地的推力和拉力共同作用的结果，而推力、拉力作用受主观和客观条件的影响。人口迁移因人而异，但一般都是以追求比原来

更好的生活环境和生存质量为目的^[1]。

首先是少数民族地区的推力。我国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大部分位于边远山寨或内陆僻地，生产方式粗放，生活贫困，与发达地区发展差距较大，改革开放以后，少数民族成员通过在内地出差探亲、参观等形式逐渐加强了与外地的联系，他们要求改变封闭落后局面的心态和愿望日益强烈，实现的途径之一就是走出来，到城市经商务工，增加收入，以提高生存质量和生活水平。这样就促使了少数民族人口向经济发达的城市和沿海地区流动，向市场经济发育活跃的地区流动，向能够获得更多经济收入的地区流动。

其次是城市的拉力。城市是社会发展的中枢，特别是90年代以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就集中地体现在城市的建设发展上。因城市的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数量很大，作为东南沿海的发达城市深圳是中国最早改革开放的特区，首当其冲成为外来人口流动密集地区。改革开放以来，深圳凭借着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特殊政策推动了经济的快速发展，经过20年的发展，从一个边陲小镇创造了脍炙人口的“深圳速度”，其综合经济实力也进入全国大中城市前列。深圳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因而具有相当的吸纳力。同时深圳所具有创业、包容、流动、多元的移民文化吸引着大量内地的人才。与此同时，少数民族人才也大量地吸引进来，融入到深圳的建设大军中。

深圳市少数民族均来自内地，来源渠道主要有3个方面：1. 因部队转业、招聘、工作调动、毕业分配等形式而定居深圳。在深圳发展早期，因特区创业需要，国家调动了大批的基建工程兵首先来到深圳，他们也是深圳经济特区首批创业者，他们中多是滇、黔、桂、陕等地的少数民族。此后，随着深圳市的扩大和快速发展的需要，每年都从全国各地招聘数以万计各类人才，使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员不断增多。2. 因经济推动来深圳务工和经商。深圳市早期发展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大批的“三来一补”企业在深落户。由于生产发展需要大批劳务工，距广东较近的滇、黔、川、皖、鄂、湘、桂等地区的劳务工来深，由此形成了深圳的“打工一族”，这一群体在深圳市人口中占有较大的比例，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来自这些省的少数民族。3. 因“招工扶贫”来深圳。90年代以来，深圳按照邓小平同志先富帮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思想，以“招工扶贫”的形式，先后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优先招收初中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员，通过“招工一人，脱贫一户”的方式，帮助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走出了贫困。比如深圳市龙岗区劳动部门几年来到贵州省招收劳务工达60多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员工占9%，他们在此工作时间少则两三年，多则十年以上，有些因工作出色被正式调入深圳。两地劳动部门也由此签定了长期合作协议，每隔两三年，龙岗区劳动部门都到贵州招换一批员工^[2]。

三、少数民族人口发挥的作用

(一) 促进了民族交往和民族间的密切关系

少数民族人口大量进入，促使各民族的交往频繁和密切了民族关系，它不仅使物流和人流得到加强，还打破了地区和民族间的壁垒，使各民族间形成前所未有的频繁交往。

(二) 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

少数民族人口流入城市务工经商不仅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经济联系，而且也筑起了联结少数民族聚居区和内地、乡村、城市的桥梁。通过这些经济活动，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商品大量流入内地，内地的生产、生活用品等也源源不断地流入了边疆地区。

我国民族地区大多数处于贫困状态，生产力水平比较低，采取“招工扶贫”的办法，使一部分少数民族家庭走出了贫困。许多人不仅脱贫，还学到了一些技术和经商的本领，回到家乡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

(三) 促进城市多元文化的发展

随着城市各少数民族成员之间的日常交往和经济交流的加强，促进了城市多元文化的发展。由于他们的融入给城市带来了许多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并融入城市的主流文化，从而丰富了城市的内涵。

但是也应当看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使许多少数民族人口大量从聚居地区流动至大中城市，意味着民族语言文字、传统文化等特点的逐渐削弱。随父母流动的学龄人口基本都在流入地汉族学校读书，民族特点的淡化现象有所难免。

四、建立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协调机制

(一) 各级政府要共同创造良好的大环境，如社会舆论、思想和观念环境，有针对性地做好民族工作，各民族应相互尊重。要大力倡导不同民族的成员相互帮助、和睦相处、真诚合作的社会风尚。

(二) 发挥社团等社会中介力量的作用。可在少数民族中成立联谊会。城市少数民族联谊会可以起到以下几方面的作用：(1) 全面掌握本市区少数民族人口的基本情况，积极协助政府解决民族方面的问题，及时化解民族矛盾。(2) 通过开展各种有益的文娱体育联谊活动，加强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增进民族感情。(3) 通过各种政策理论座谈会，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弘扬民族传统文化，提高各少数民族人口的综合素质。(4) 通过家访、调查，了解各民族群众的困难，及时为他们排忧解难，为少数民族同胞办实事，办好事。政府充分发挥少数民族联谊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有利于加强民族之间的和睦团结，巩固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维护城市的稳定。

(三) 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的作用。他们对于涉及民族权利、利益的问题反应快，在政治上积极要求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关心民族问题上的民主进程、关心本民族代表在各级政权中的地位和作用。因为他们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在化解和解决民族矛盾和纠纷中也起着很大的作用。他们分布广，与本民族有着广泛的联系，他们最了解本民族的情况，享有一定的威望和影响，有着汉族干部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民族工作部门一要加强与他们的联系，建立良好的关系，广泛地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向他们通报民族工作情况，请他们协助民族工作部门做好民族工作。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生活中，他们都为协调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起到了特殊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郑信哲. 略论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及其影响. 民族问题研究. 2001, (8).
- [2] 李燕晨. 城市现代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 民族工作研究. 2003, (2).

[责任编辑 王树新]